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报告质量抽测工作，项目预算金额 233.86 万元。在服务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地块调查报告数量、质量抽测工作、梳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工作量若需要调整，以甲方要求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行业。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为了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现对敏感、存疑地块进行重点的监督性抽样检测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数据进行梳理，预计 2021 年将接受 380 个地块调查报告，其中农用地调查报告约 300 个，工业用地地块调查报告约 80 个，具体数量根据提报的调查报告数量确定。

（2）报告质量监督性质量抽测工作

对敏感、存疑地块为重点的监督性抽样检测，按照评审报告总数约 5%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测，具体数量根据地块评审情况确定。

监督性质量抽测地块的确定：确定的原则为较为敏感的地块、或评审过程中专家、主管部门等认为调查、检测报告等存在疑问的地块。在确认名单后，聘请专家确定地块的布点方案抽样监测方案，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和检测项，确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核查已有信息、判断污染物的可能分布、制定采样方案、制定健康和安全防护计划、制定样品分析方案和确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等任务。采样方案一般包括：采样点的布设、样品数量、样品的采集方法、现场快速检测方法，样品收集、保存、运输和储存等要求。根据样品采集方法，对样品进行采集和转运，并做好质量质量控制措施。

（3）梳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对滨州市滨城区、无棣县、惠民县、阳信县、邹平市、博兴县、北海经济开

发区、市直、滨州经济开发区和滨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进行县区统计，最后汇总，形成市级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2. 服务要求

2.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

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在收到评审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议，通知相关单位代表参加评审会议，并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1 日内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2.2 报告质量监督性质量抽测工作

对敏感、存疑地块进行采样检测，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检测报告进行数据比对与分析。

2.3 梳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设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形成高度关注地块、中度关注地块、低度关注地块划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将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和管控名录，将无污染地块移除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并进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